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6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 6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 68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 186.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